

人文社會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
貢獻度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1-4)：專書合著貢獻度證明

著作名稱	獲得大學出版社、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或國外商業出版社出版，申請者之貢獻度必須在百分之三十或以上，得 5 點。					
合著人親簽	1		2		3	
	4		5		6	
合著人貢獻度(%)						

◎申請項目(3-1、3-2)：論壇貢獻度證明

1	舉辦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日。					
	參加者人次 (請分日填寫)	第 1 日人次	第 2 日人次	第 3 日人次	(請自行新增)		
	主辦單位			地點			
2	論壇同一年或前後一年為論壇開設之課程、工作坊或實體活動	名稱(課程/工作坊/活動)				課程科號	(若無則無須填寫)
		時間			地點		人數
3	論壇主題	(請說明)					
4	論壇講者	姓名: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單位:			
		(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5	論壇主辦人及共同主辦人簽名	主辦人	(親簽)	共同主辦人	(親簽)		

說明：

1. 參加者（與會學者與聽眾）的總數須超過 70 人次。人次的計算，以日為單位，同日內同一位參與者只能計一人次。
2. 辦理論壇的同一年或前後一年應為該論壇開設相應的課程或辦理工作坊、實作活動。
3. 學術論壇的主題需具跨領域特性，或是特定學術領域的重要議題。
4. 學術論壇的主講者或與談人，須具有在地性、國際性及跨世代性。
5. 若超過一位主辦人，必須自行協調其中一位以主辦人身分提出。若共同主辦人（合辦、協辦）超過兩位，必須自行協調僅由其中兩位以共同主辦人身分提出。
6. 主辦人得 5 點，共同主辦人得 2 點。